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要點

113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1025459 號

- 一、 為協助推動本市雙語及英語教育，特設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雙語中心），且為規範雙語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雙語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推動與執行雙語及英語政策。
 - （二） 推動及執行英語閱讀活動。
 - （三） 辦理雙語及英語相關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及活動
 - （四） 調查及查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雙語及英語學習成效相關資料。
 - （五） 充實及維護雙語中心網站功能。
 - （六） 協助推動各項雙語及英語補助計畫，並辦理進度列管會議及蒐集歷年參與學校回饋意見。
 - （七） 其他推動雙語及英語相關事項。
- 三、 雙語中心人員設置及分工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雙語或英語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統籌雙語中心各項業務。
 - （二）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遴派具雙語或英語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 （三） 諮詢人員數人，由本局遴聘（派）具英語文領域或雙語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實務教育工作者兼任，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 （四） 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數人，由本局遴派具英語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兼任，支援教學顧問業務。
 - （五） 工作人員：
 - 1、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數人，由本局遴派所屬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兼任，負責教學顧問業務
 - 2、 專職人力二人至六人，由本局承辦雙語中心之學校指派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任助理或學校教師，協辦雙語中心業務。

前項人員任期一年，除諮詢人員免經考核外，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聘（派）兼之。但於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情形者，本局得隨時改聘（派）其他人員兼任。

四、 雙語中心人員之遴聘（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本局代表。

（二）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 1、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2、 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
- 3、 英語文檢定達 B2 以上程度。
- 4、 具英語文領域或相關專長者。
- 5、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三） 諮詢人員：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遴聘。

（四） 工作人員：由本局或承辦雙語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五、 雙語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雙語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

雙語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六、 教師兼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並每週固定至少一日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教師及校長兼任雙語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 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六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雙語中心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
- （二）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
- （三）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
- （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續聘（派）兼任。

八、 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雙語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

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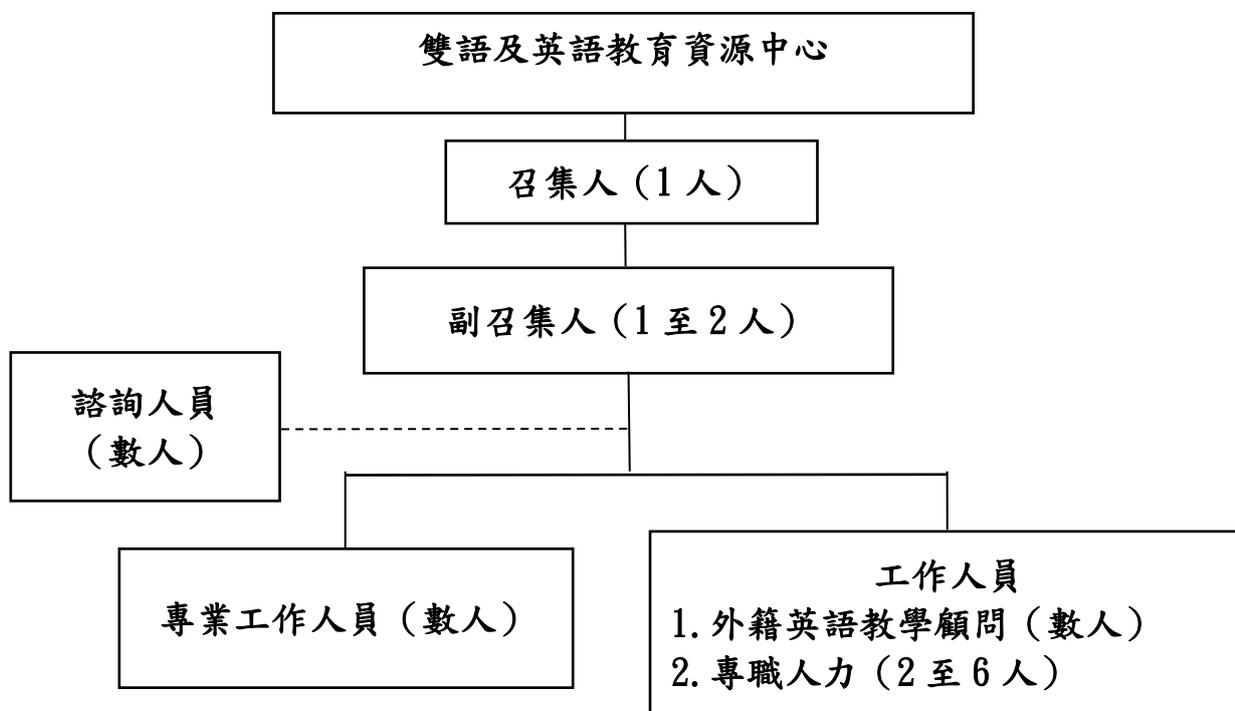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雙語中心分享成果。

九、 雙語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南市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



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計畫主持人	校長、專業工作人員、學者專家
副召集人		中心主任	專業工作人員、校長
諮詢人員		諮詢委員	學者專家
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學者專家或實務推動經驗者
工作人員	(1.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具備外籍英語教師資格者
	(2. 專職人力)	專職人力	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任助理、借調教師